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宝鸡市陈仓区水利局 的 宝鸡市陈仓区北塬片区规模化集中供水项目临时用地勘测踏勘论证和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鸡市陈仓区北塬片区规模化集中供水项目临时用地勘测踏勘论证和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服务项目，属于 未列明的其他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宝鸡文理中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44.2740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8.898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宝鸡文理中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